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776號

上　訴　人　李佳興

選任辯護人　余淑杏律師
　　李宜庭律師
　　陳育萱律師
上　訴　人　馮于芯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967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33號、113年度偵字第6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李佳興、馮于芯（以下合稱上訴人等）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含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

載事實與其附表一）所載，基於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間起，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與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負責提供帳戶及提領被害人為其他成員施以詐術而匯入之款項，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上繳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就2人均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5罪刑（均兼論共同一般洗錢罪，就其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並均兼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定應執行之刑，且諭知相關沒收暨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均屬間接證據，難謂已達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其遽論上訴人等有罪，顯有未盡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㈡原審以上訴人等未能察覺不同買家之電子錢包地址相同，及渠等提供帳戶並臨櫃提款即認與詐欺集團具信賴關係，然電子錢包地址冗長難辨，自難期待上訴人等能即時察覺，又渠等金流處理方式與詐欺集團慣常分工斷點手法不符，原判決之認定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㈢縱上訴人等確有參與詐欺集團，原審未審酌渠等僅居最外圍之底層角色並被動接受指示，且二人因本案僅獲利新臺幣（下同）6萬4,050元，情節輕微，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免其刑，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失。㈣李佳興因缺乏虛擬貨幣買賣經驗，難免於交易過程偶與一般流程不符，原判決據以推論其應已充分瞭解交易各項細節，認其所為與詐欺集團車手相仿，顯然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㈤李佳興因急於賺錢而陷入詐欺集團陷阱，原審僅憑其曾收受被害人款項並提領，即認與詐欺集團有相當信賴關係，自有不依證據認定事實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㈥本案經認定之不實虛擬貨幣交易，多為馮于芯負責聯繫、主導並收款，其參與程度及行為態樣與李佳興有別，乃原審於量刑未有區別，有違比例、平等原則。㈦李佳興從事不動產包租代管業，月入約10萬元，本案

犯罪與馮于芯之所得合計僅6萬4,050元，利益微薄，縱認其因一時失慮而犯罪，併同斟酌李佳興已離婚、獨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原審未依刑法第57、59條酌減其刑，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反相關證據法則，復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認定事實，本不以直接證據為限，事實審法院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等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佐以證人即告訴人王俊清、洪名旭、林春桂、郭至樸、證人即被害人陳麗雪就各人受害情節之證述，對話紀錄、存摺封面、內頁、轉匯單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臨櫃取款憑條、各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彼此勾稽、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並說明上訴人等所述交易過程悖於常情，所稱買家曾提供KYC身分驗證，卻多次在未據提供認證前即行撥幣，所為無非預作日後遭查獲時用為抗辯之佈局；又作為交易對象不同買家之電子錢包地址不僅完全相同，交易匯率亦時常高於約定，完全違反一般交易追求利潤之經驗法則，顯非真實，且匯入與匯出金額大致相符，全無利潤空間，與一般營利模式不符。又渠等就動輒數百萬元之龐大交易，卻無任何對帳單、結算紀錄或交易憑據，顯難認為係實際經營虛擬貨幣買賣。兼以詐欺集團為確保贓款不致被坑，若上訴人等非渠成員並具備相當之信賴關係，自無甘冒風險將詐得款項匯入渠帳戶及負責提領，上訴人等在此情形下受指示轉帳及提款，已預見行為可能實現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卻仍同意配合為之，主觀上顯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渠等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一起從事相關行為，且共同提領款項，顯係以共同犯罪之意思為之者，應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各階段行為負全部責任，認定李佳興、馮于芯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對於上訴人

等所為相關辯解，何以係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亦依據卷內資料詳予指駁說明。核原判決之論斷，尚與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無違。上訴意旨徒執泛詞，對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任意指摘並妄稱違法，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等所犯，認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已審酌上訴人等為取得自身利益而犯罪之動機，犯罪造成被害人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並考量李佳興係高中畢業，從事不動產包租代管業，月入約10萬元，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馮于芯係高中肄業，從事賣魚，月入5至6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並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要無不合。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是否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未據以酌量減刑，即難指為違法。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之規定，有罪判決書就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固應記載其理由，惟若無法定刑罰減輕或免除事由，本無從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則縱未於判決內說明刑罰何以不予減免之理由，自難謂於法有違。本件依現有卷證，既無從認為李佳興、馮于芯之犯行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自無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可言，則原判決未予贅述，亦無不合，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等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以前揭情詞，漫為

爭執，無非均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明確之論斷及說明，任意加以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渠等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